

副署長(屋邨管理)與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8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

地點：房屋委員會總部第2座9樓會議室

出席者

管方代表：

黃麗冰女士	(會議主席)	副署長(屋邨管理)
陸慶全先生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
趙不羈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工務)(二)
陸子慧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郭淑文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一)
馬漢發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職系管理(工務)(二) (代表總行政主任／職系管理(工務)及委任)
黃懿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
黎婉儀女士	(記錄人員)	行政主任(員工關係)(二)

職方代表：

陸禮華先生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主席)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屯門西)
劉育聰先生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副主席)	高級工程監督(中央評審小組)(二)
吳紹雄先生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副主席)	屋宇裝備督察(建築)(五十)
洪瑞平先生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副秘書)	屋宇裝備督察(建築)(十二)
劉家倫先生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理事)	工程監督(總部)
梁煒燁先生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理事)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物業服務)(葵涌一) (一)
伍敬恒先生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理事)	一級監工(建築)(大埔及沙田中)(十二)
黃超忠先生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理事)	助理工程監督(發展及建築)(三十六)
黃伯寧先生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理事)	高級工程監督(發展及建築)(十一)
姚冠標先生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理事)	高級工程監督(水泉澳及沙田西)

(一) 通過 2018 年 3 月 14 日會議紀要

2018 年 3 月 14 日會議紀要無需修改，獲一致通過。

(二) 續議事項

(1) 2017 年資源分配工作

(2018 年 3 月 14 日會議紀要第 14 至 32 段)

2. **趙不羈先生**報告，在 2017 年資源分配工作(RAE)中，發展及建築處(DCD)獲准增加的屋宇裝備(BS)及建築工程(BW)工地人員職位一共有 29 個，當中五個由個體聘用(body-shopped)的工地人員配額轉為公務員常額職位，及兩個為期三年的有時限職位。全部 29 個職位已於 2018 年 5 月獲部門編制委員會(DEC)通過，詳情可以參閱部門編制委員會第 8/2018 號文件。

3. **洪瑞平先生**反映，發展及建築處長期透過使用個體聘用的屋宇裝備工地人員，以及聘用房委會定期項目員工(HA term staff)作為輔助人手，但因招聘困難及流失率高，未能有效填補人手之不足。加上內部員工要重複投放時間及精力培訓這些輔助人手，令工作百上加斤。在 2017 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只有四個個體聘用屋宇裝備工地人員配額轉為公務員職位，協會要求署方爭取開設更多公務員職位。

4. **吳紹雄先生**補充，內部員工要花費不少時間和精力在招聘及培訓個體聘用人員上。發展及建築處現時有 93 個一級監工(屋宇裝備)(WSI(BS))職位，而崗位相若的個體聘用人員配額則超過 80 個，比例接近一比一。加上招聘及挽留個體聘用人員困難，約 40 個崗位仍然懸空，協會期望署方繼續努力，盡快把個體聘用人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5. **陸禮華先生**指出，為發展及建築處招聘個體聘用的屋宇裝備工地人員尤為困難，他們的流失率亦特別高，希望發展及建築處管理層注意及尋求解決方法。

6. **主席**表示理解同事的訴求及對輔助人手的關注，但礙於可增加的公務員職位有限，我們仍需採用輔助人手以應付運作需要及紓緩內部員工的壓力。部門會爭取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部分個體聘用人員以應付有長期運作需要的工作。

7. **趙不羈先生**補充，使用個體聘用人員服務乃一項因應工作量轉變而採取的過渡措施，以解燃眉之急，發展及建築處會繼續密切留意運作及人手的需要。

8. **陸慶全先生**報告，部門編制委員會至今批准在屋邨管理處開設 23 個工地人員職位，包括 19 個建築工程和四個屋宇裝備工地人員職位，當中八個由個體聘用的工地人員配額轉為公務員職位。

9. **陸禮華先生**感謝部門向政府爭取開設工地人員職位，紓緩同事的壓力。今年政府整體公務員編制增長較高，屋邨管理處所增加的工地人員職位亦較過去幾年多，但在新開設的 23 個工地人員職位當中，卻只有四個屋宇裝備工地人員職位，協會對此感到非常失望。協會期望管方日後會適當及公平地增加工地人員職位編制，以應付新增及持續推行的各項新措施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10. **主席**回應說，屋邨管理處今年獲批開設的工地人員職位成績或許未能完全滿足協會的訴求，但其實已相當不錯。期望各同事多走一步，發揮團隊精神完成各項任務。

(三) 新議事項

(1) 2018 年資源分配工作

11. 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一般會在每年年中提交建議，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額外資源。**協會**重申發展及建築處和屋邨管理處的前線工地人員人手緊絀，要求署方考慮協會之前提出的意見和資料，爭取在 2018 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向政府申請開設額外工地人員職位以應付工作所需。

12. **主席**表示，部門正統籌及整合各處別的人手需求，然後向政府申請增加資源。

13. **姚冠標先生**表示，期望在屋邨管理處增加總技術主任(建築工程)的職位，以應付公營房屋數目增長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他指出，七個管理區域的工地人員本由兩名總技術主任(建築工程)統領，但參閱保養策劃及檢討委員會(MPRC)6 月的一份文件，原本專責全方位維修計劃(TMS)的總技術主任(建築)(物業管理)(四)現時亦需兼顧區域的工作，反映有關的工作量大幅增加。

14. **陸禮華先生**和應說，屋邨管理處亦有需要增加總技術主任(屋宇裝備)的職位。他解釋，三十多年來公屋單位數目倍增，加上多項新推出的措施，例如升降機現代化計劃、為未納入升降機現代化計劃的升降機增設安全設施等等，直接令屋宇裝備的工作量大大增加，但在屋邨管理處的編制中，自 1980 年以來一直只有兩個總技術主任(屋宇裝備)職位，不言而喻可知他們要承受

多麼巨大的工作量，對部門及員工均帶來不良的影響，希望部門盡快檢討總技術主任(屋宇裝備)職位的人手編制，以應付實際工作所需。

15. **主席**表示，備悉和理解協會的訴求，但她希望大家理解，管方須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尤其是總技術主任是一個高層公務員的職位，部門必須有充分的理據，方可有效地爭取增加資源，不可一蹴即就。

16. **姚冠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部分公屋單位的外判保養維修和改善工程由物業管理服務小組(PSAU)監管，但高風險的維修項目現交由分區保養辦事處(DMO)跟進處理，加重了分區保養辦事處同事的工作量；以及
- (b) 查詢分區保養辦事處工地人員是否需協助食水管理組(Water Management Unit)收集水樣本的工作，並指出食水安全先導計劃(Water Safety Trial Scheme)已令建築工程工地人員的工作量大大增加。

17. **陸慶全先生**回應說：

- (a) 近年已將高風險的維修項目交由房屋署內部人員及專業顧問公司監管，並剔除了物業服務公司(PSC)於新建屋邨的保養維修和改善工程項目的監管工作，這不是新的安排；以及
- (b) 為加強監察水質管理及提高安全水平，部門已成立食水管理組及開設相關的職位，包括工地人員職位。管方會適當調配人手以加強支援各區的工作。

18. **黃伯寧先生**說，據悉，建材監管隊(Components and Materials Team)計劃聘請一名定期項目工程監督，並會發信邀請相關退休同事申請該職位。同事關注管方為何不安排由現職員工出任或晉升有關職位。

19. **趙不羈先生**回應說：

- (a) 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具高度競爭性，我們須靈活運用其他人力模式，包括透過聘用專業服務供應(PSP)、使用個體聘用服務及聘用房委會定期項目員工等途徑，提供輔助人手，應付運作需要；
- (b) 考慮到運作所需和人手情況，署方決定在建材監管隊先聘請一個定期項目工程監督，為期三年，以紓緩該隊的工作壓力。由於該隊的職務需要隊

員對建築物料和公屋地盤運作有相當熟識的程度，所以是次招聘只邀請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退休同事申請，不作公開招聘；以及

- (c) 由於是定期項目員工崗位的原故，署方所以不會安排由現職員工出任或晉升有關崗位。署方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該隊的工作量和檢視人手安排。

20. **姚冠標先生**補充，在 2016 年，採購及技術秘書組 (Procurement and Technical Secretary Section) 下的承建商表現評分制評審隊 (PASS Assessment Team) 亦曾招聘一名定期項目工程監督，協會當時已向管方反映，會員關注有關人手安排會影響同事的晉升機會。他建議管方在進行有關招聘工作前先知會協會，加強溝通。

21. **馬漢發先生**回應說，定期項目員工並不屬於部門編制，因此，安排現職員工出任有關崗位並不可行。就是次開設的定期項目工程監督的崗位，根據有關組別提交並獲批准的建議書列明，部門只會邀請具相關工作經驗的退休同事申請。

22. **陸禮華先生**認為，招聘的崗位名稱與現行工程監督職位很相似，而且只會邀請具相關工作經驗的退休同事申請，因此令員工產生疑慮，以為部門將晉升職級 (promotion rank) 的工程監督職位，改為定期項目員工崗位，以致影響同事的晉升機會。

23. **吳紹雄先生**補充，如果協會在部門進行有關招聘工作之前已獲悉有關資訊，可向會員解釋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24. **主席**同意，加強溝通有助減少誤解。她希望同事明白定期項目員工乃輔助人手，以分擔同事的工作量和紓緩同事的壓力，不會阻礙現職員工的晉升。協會可以鼓勵符合資格的退休同事申請有關的定期項目員工職位。

25. **劉育聰先生**關注新開設的屯門分區保養辦事處的辦公地方安排。

26. **陸慶全先生**回應說，開設一個新的分區保養辦事處乃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而有關的辦公地方，須按既定機制根據已開設職位數目及所屬職級安排。管方會物色辦公地方，並會適時通知有關同事最新的進展。歡迎協會／同事協助尋找適合的地點作辦公室用途。之前能迅速為水泉澳及沙田西分區保養辦事處安排辦公地方，乃管職雙方充分合作的成果。

(2) 港島及離島區物業管理服務小組的人手安排

27. **陸禮華先生**反映，現時港島及離島區物業管理服務小組的編制內並沒有高級屋宇裝備督察和高級工程監督職位，人手安排和運作有別於其他六個區域。參照部門編制委員會第 19/2013 號文件，協會要求署方在港島及離島區物業管理服務小組新增一個高級屋宇裝備督察和一個高級工程監督職位，使員工有更清晰的統屬關係，令工作更有效率和暢順。

28. **陸慶全先生**回應說，管方原則上同意因應區域的物業服務管理小組(PSAU)所需負責的工作，考慮設有一個高級工程監督和一個高級屋宇裝備督察職位，以加強協調屋宇保養及屋宇裝備方面的相關工作，但由於每年可新增的職位有限，我們需按緩急先後次序，盡量善用所獲得的資源，希望同事理解和忍耐。

(四) 其他事項

(1)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29. **劉家倫先生**感謝管方迅速回應協會在 6 月初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出的意見，以協助建築工程同事查看在自己管轄範圍下的即時分區財務情況，營運發展小組已與協會的代表舉行多次會議。

30. **陸慶全先生**對協會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表示讚賞。經過多次溝通和交換意見，相關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改善工程方案已交由資訊科技分處跟進，初步估計可望於 2018 年底完成。

31. **主席**表示，能解決同事所面對的困難和問題有助提升員工和部門的效率，管方樂意聽取有建設性的建議。

(五) 散會時間

32. 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 完 ***